

法規名稱：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役者（以下簡稱停役人員），停役原因消滅時，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之處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國防軍事無妨礙，指平時常備兵兵源滿足國防軍事需要。

第 4 條

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前，不辦理各項召集。

第 5 條

停役人員符合下列停役原因消滅情形之一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予回役：

- 一、因罹患危害團體健康與安全之疾病及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，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）判定符合常備役體位者。
- 二、因通緝或羈押停役人員，經撤銷通緝、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者。
- 三、因執行徒刑、拘役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停役人員，經釋放或執行完畢者。
- 四、因失蹤或被俘停役人員，經尋獲、歸還或歸來者。

第 6 條

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，經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免予回役：

- 一、第五條第一款人員。
- 二、因作戰被俘、失蹤或執行公務失蹤停役，其被俘或失蹤期間逾一年者。
- 三、回役後應補服之現役役期未滿三個月者。

第 7 條

停役人員回役或免予回役之審查作業，按其停役原因區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，停役原因消滅後，每月列冊定期審查。
- 二、因通緝、羈押、執行徒刑、拘役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、失蹤或被俘停役人員，停役原因消滅後，即予審查。

第 8 條

停役人員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應予回役或免予回役後，列冊陳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。

第 9 條

- 1 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屬體位未定者，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按體位區分標準第五條規定，協調國軍醫院後，通知停役人員按指定時間，至指定之國軍醫院複檢，並依複檢結果初判體位，陳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複審後，判定其體位。
- 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辦理前項複審，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複審小組，會同實施。

第 10 條

- 1 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判定體位時，認有疑義者，得指定其他國軍醫院再複檢。
- 2 前項人員對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判定之體位，認有疑義者，應於接獲檢定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複檢。
- 3 前二項再複檢結果與原複檢結果相同時，不得以同一病名再複檢。

第 11 條

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至國軍醫院複檢及再複檢，所需醫事相關經費及住院檢查期間所需主副食費，由實施複檢及再複檢之國軍醫院比照現役軍人辦理。

第 12 條

停役人員經核定回役者，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臨時召集入營，補服其現役役期。

第 13 條

停役人員經核定免予回役者，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每月列冊送原核定停役之人事權責機關，以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辦理退伍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作業所需之書表、格式，由國防部另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